

邀請申請成為第三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認可服務單位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現邀請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社會企業、非牟利機構、私營機構、醫護／復康服務機構及持有效牌照的私家醫院提交申請書，成為第三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

合資格的申請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a. 如屬非政府機構／社會企業 [須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公共性質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或非政府和非牟利機構] 或私營機構，須證明具備在緊接遞交申請日期前連續至少 6 個月直接提供長者照顧服務（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經驗；或
- b. 如屬醫護／復康服務機構，須證明具備在緊接遞交申請日期前至少連續 6 個月直接提供社區照顧服務的經驗；或
- c. 屬持有效牌照的私家醫院。

申請機構所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應涵蓋至少兩類核心照顧服務。核心照顧服務的種類是指：(i)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提供的復康運動；(ii)由註冊／登記護士提供的特別／基本護理；以及(iii)由保健員／個人照顧工作員提供的起居照顧(包括餵食、位置移轉、淋浴／沐浴、如廁／更換尿片、更衣、膳食服務、家居服務、護送等)。

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非牟利機構及社會企業亦可申請一筆過的種子基金購置服務所需的車輛、家具及設備。

請點擊[這裡](#)以下載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服務規格說明》、《認可服務單位申請表格》、《種子基金申請表格》及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舉行有關是次邀請的簡介會投影片。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社區照顧服務券辦事處社會工作主任 梁嘉儀女士（電話號碼：3107 2168）、鄺子航先生（電話號碼：3107 3014）或 陳淑雅女士（電話號碼：2249 5266）聯絡。